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部湾港"、"发行人")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部湾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 号〕核准,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集团")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7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末股份总额954,045,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防港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516,026,983股增加为670,835,078股。

对于上述 670,835,078 股公司股份,防港集团在 2018 年 2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事项时,按照相关规定承诺该部分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目前防港集团正在开展将其所持有的 775, 137, 409 股北部湾港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因办理股份过户需要,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其限售期满的 670, 835, 078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4,616,8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038,238,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2%。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防港集团在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中的承 诺及履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 诺的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 承诺	关 防 个月内	承诺已履行完 毕,未发生违反 承诺的情形				
		(截	一)关于 至本次交 湾港码头	泊位情况如下:	K	的广	
		-	序号	港域	泊位		
		1		防城港域	20 万吨级泊位		承诺己变更,变 更后的承诺正 常履行中。(详 见公司每年年
	关竞联资方 一		1		403-407 号泊位		
					云约江 1 号泊位		
				大機坪 5-8 号泊位2钦州港域大機坪 12-13 号泊位大機坪南作业区北 1-3 泊位3铁山港域3-4 号泊位	大榄坪 5-8 号泊位		
		、	2		大榄坪 12-13 号泊位		
2.					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3 泊位		
] -:			3			度报告的"承诺	
			4	公司域	北海邮轮码头		事项履行情况" 章节)
		与议位据 托5-托度月31	北部湾国国 以自、 以自、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育股份可后 5 年 P 式运克成 内 所	成港域 20 万吨级泊位在《北海港股份有限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注入公司,其内注入公司,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在此期间存。 立在注入公司之前,将由北港集团或防港集工中防城港域 20 万吨级泊位、钦州港域大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运营许可之日起委托公司经营管理,每一管的委托管理费用为委托资产每上一年度截至公司向委托资产委派常驻员工而产生的全型括日常维护委托资产所需费用及委托资产	产余将 团榄起理至部协泊根 委坪委年2字	中 口 /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 诺的履行情况
		所需的其他开支,该等费用开支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5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在具体法律操作上,5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注入公司的,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将把相关泊位以租赁方式交由公司经营,公司按年向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支付租金,年度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租金=防港集团/北港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防港集团/北港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防港集团/北港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的银行贷款利息。	
		(二) 关于未来的港口建设	
		未来,对于北部湾港新增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公司进行建设。公司因自身码头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北部湾港码头泊位的,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三) 关于未来港口合规建设	
		对于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建设的北部湾港泊位,北港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未来新建泊位的限期注入	
		对于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建设的北部湾港泊位,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承诺,相关新建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公司,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	
		在上述 5 年期间之内,上述新建泊位在注入公司之前,将由北港集团或防港集团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具体而言,上述新建泊位自取得运营许可之日起委托公司经营管理,每一管理年度公司向北港集团或防港集团收取的委托管理费用为委托资产每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以及公司向委托资产委派常驻员工而产生的全部实际人工开支之和,委托管理费用不包括日常维护委托资产所需费用及委托资产运营所需的其他开支,该等费用开支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5 年期限届满,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未能将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的,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承诺,相关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在具体法律操作上,5 年期限届满,相关泊位未能注入公司的,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将把相关泊位以租赁方式交由公司经营,公司按年向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支付租金,年度租金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租金=防港集团/北港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防港集团/北港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无形资产摊销+防港集团/北港集团承担的待注入泊位相关的银行贷款利息。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将及时向公司通报北部湾港现有未注入泊位及未来新增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 诺的履行情况
		建设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如果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无条件放弃或促使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将拥有的、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3)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	关于同业 竞争交易。 资金占的 方面诺 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将与公司签署或促使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公司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或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文件,通过在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确定公允定价原则及交易条件,确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承诺,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承诺已变更,变 更后的承诺正常履行中。(详见公司每年年度报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章节)
4.	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 排	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补偿的承诺: 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承诺,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49,702.79 万元、 51,968.82 万元及 56,832.17 万元的,则差额部分由防港集团和北港集团在公司年 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如果公司年度报 告通过日在交割日之前的,则差额部分由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 向公司补足。	承诺已履行完 毕,未发生违反 承诺的情形
5.	其他承诺	关于完善土地使用权权属的承诺: 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中防城港域中级泊位对应的 80,089.79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防港集团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该处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过户的所有费用等均由防港集团承担。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取得该宗土地相关权属证明,防港集团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足,补偿金额为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4,597.15 万元。在该土地使用权登记过户至标的公司之前,如标的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等),防港集团将在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依法确定后 10 日内向公司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对于防港集团承担的上述承诺及保证,北港集团承诺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已履行完 毕,未发生违反 承诺的情形
6.	其他承诺	关于对划转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承担责任的承诺: 标的资产在本次注入上市公司之前曾进行过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其中涉及债	承诺已履行完 毕,未发生违反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 诺的履行情况
		务的转移,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确认和承诺: (1)截至其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资产划转提出异议或争议的情形; (2)本次资产划转所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的履行均在正常进行中,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法律障碍; (3)如果因本次资产划转导致标的公司或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其他任何额外支出,其将在接到确认通知 10 日内向标的公司或公司进行一次性现金补偿。	承诺的情形
7. 其他承诺		关于海域使用权瑕疵的承诺: 在防城港泊位中,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 5 宗海域使用权尚未变更至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名下。针对上述情形,北港集团和防港集团确认,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使用该等海域,并没有因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重大损失以至于不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就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海域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官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海域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如上市公司因该等权属瑕疵遭受任何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无法实现过户、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等),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已履行完 毕,未发生违反 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防港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对该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70,835,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	
序	限售股份持有	所持限售股份	本次实际可上	股份数占公司	售股份数占	股份质押、
号	人名称	数量	市流通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	公司总股本	冻结情况
				份的比例(%)	的比例(%)	
1	防城港务集团	775, 137, 409	670, 835, 078	112. 48%	41. 04%	—————————————————————————————————————
	有限公司	110, 101, 100	010, 050, 010	112. 10%	11. 0 1/0	<i>)</i> L
合计		775, 137, 409	670, 835, 078	112. 48%	41. 04%	_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双切矢剂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038, 238, 142	63. 52%	-670, 835, 078	367, 403, 064	22. 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 378, 712	36. 48%	+670, 835, 078	1, 267, 213, 790	77. 52%
股份总数	1, 634, 616, 854	100%	_	1, 634, 616, 854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部湾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